关于中法勘界斗争中的北部湾海域问题

沈固朝

北部湾是中越两国领土所环抱的一个半封闭的海湾,是两国人民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的主要海上通道,中越双方对这里的海域从未划定过。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北部湾基本上是平静的,两国都能维持 1957 年、1958 年中越两党换文时的状态。1973年,越南外交部向中国提出,"两国在北部湾海域由于越南一直处于战争环境,至今从未划过",建议就划分海域问题进行谈判。中国方面同意,愿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同越南协商解决这个问题①。但在 1974 年 8 月和 1977 年 10 月的副外长级谈判中,越方提出,"越南和中国在海湾的边界线已由法国和清朝在 188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划分越南和中国边界的公约中得到规定,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内水的规定,属于越南方面的海湾部分,是历史性水域②。也就是说,北部湾上的边界就是一条与东径 108°03′分重合的直线,双方谈判的目的就是"正式确认"上述边界线,而我国的立场是,1887 年中法界约只是划定了中越陆地边界和芒街附近海中岛屿的归属。因此,海界划分与否这一历史问题就成为谈判的主要障碍之一。对此,笔者就所接触的一些历史文献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中法勘界前的北部湾主权状况

从秦王朝设象郡后至越南沦为法国殖民地,北部湾实际上是中国的专属区域。整个海湾在唐朝以前一直是在全国统一的行政建置中。南越(粤)王赵佗原来就是秦南海郡龙川县县令,秦亡后仍向前汉王朝称臣。武帝时期设九郡,今越南大部分就属交趾、九真两郡③。即使唐以后越南逐渐成为一个封建国家,也是长期处于中央王朝的保护之下。中国对北部湾的主权记载很多。如〈旧唐书·地理志〉载,"振州(今海南崖县西部——作者),……东至下安州陵水县一百六十里;南至大海;西北至儋州四百二十里,北至琼州四百五十里,东南至大海二十七里,西至大海千里"④。三个"至大海"说明了振州的辖区范围,其西南疆界达到了今越南顺化海岸附近的海域,恰在北部湾与南海的交汇处。据〈琼州府志〉"疆域"部分载,琼州"外匝大海,接乌里,苏吉浪之州,南则占城,西则真腊、交趾,东则千里长沙、万里石塘"⑤。明永乐年间在离越南海岸不远的云屯山设市舶提举司⑥。清朝为

① 〈人民日报〉社论,1978年12月25日。

② 〈中国海洋、邻国海洋法规协定选编〉,页117~121。

③ 〈汉书〉,卷95,〈两粤传〉。

④ (旧唐书)、卷 41、(地理志·岭南道·振州)

⑤ 〈琼州府志〉, 卷 4, 〈與地志·疆域〉。

⑥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

了防范外国势力入侵,更加强了对北部湾的海上控制。道光年间,海南的"儋州水师营分巡洋面,南自昌化、四更沙起,北至临高、进马角止,共巡海道五百余里。西接廉州洋界,外通越南夷洋,顺风三日可至①,南接崖州洋界;北接海口营洋界……崖州协水师营分管洋面,东自万州东澳港起,西至昌化县四更沙止,共巡洋面一千里;南面直接暹逻,占城夷洋,西接儋州营洋界,东接海口营洋界"②。而广东水师的巡防范围,"西迄防城外海之大洲、小洲、老鼠山、九头山,皆粤境也"③。就在中法勘界前不久,即1886年,冯子材还调集水陆大军进剿盘踞在大头山岛的海盗④。大头山虽靠近越南海崖,但长期被海盗盘踞,清廷屡次用兵会剿。同治十年正月两广总督瑞麟剿匪时曾照会越南国王派兵会剿,但越南国王复电称不知有该处地名④。另有一例颇能说明清廷对北部湾的权力:光绪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越南王阮福向清廷请准由海道入贡(原取道镇南关陆路),清廷直至八月十二日才允其由海上入贡⑤。还有许多缉私、捕盗、剿匪、巡防的记载不一一列举。重提这段历史,不仅仅是为了说明历史事实,还说明"大海广阔,向非越所能有"的观念在作为宗主国的清朝官员头脑中是根深蒂固的,况且北部湾当时处于清朝水师的控制之下,法国的势力仅局限在陆地。划分海域既没有分疆而治的既成事实作基础,清廷和勘界大臣也根本就没有这种思想准备。

二、越方根据的由来

甲午之役之后,清廷的边疆政策重点,由反击外来侵略转向"画界分疆",想借助签订边界条约来保卫边疆安定和领土完整。因此,清王朝在中法战争后与侵入东南亚的法国开始了一系列谈判,订立了一个个界约和商约。1885年6月9日在天津订立的〈中法新约〉,中心内容是承认越南为法国的保护国,并议定6个月内划出越南北部和中国的陆上边界。1887年6月26日在北京签订的〈中法续议界务专条〉根据〈中法新约〉精神,订立五条中法界务款,所谓界务,指滇越、挂越、粤越的陆上边界。1895年6月26日又订立〈中法续议界务专条附章〉,其中心内容是划定滇越第二、五段等处边界。此外,以后订立的〈中法边界会巡章程〉、〈中法滇越界约〉以及有关文件,无一涉及北部湾海域的划分。

越方的根据来自《中法续议界务专条》第三款,此款全文如下:"广东界务。现经两国勘界大臣勘定边界之外,芒街以东及东北一带,所有商论未定之处均归中国管辖。至于海中各岛,照两国勘界大臣所画红线,向南接画,此线正过茶古社东边山头,即以该线为界(茶古社汉文名万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该线以东,海中各岛归中国,该线以西,海中九头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岛归越南"⑦。这条南北向的直线位于东经 108°03′,条文只说明起点,未指出端点或长度。越方抓住的正是这一点,把它等同于东经 108°线,作为两国海域

① 据儋县县委 1957 年的报告, 帆船从儋县海岸西驶, 两天可达北部湾中心的白龙尾岛(以前称夜莺岛, 位于东经 107*40′), 3 天航程至少可达东径 107*, 可见清代巡海范围包括了大半个北部湾。

② 〈琼州府志〉、卷 4、〈與地志·疆域〉。

③ 〈新修会典〈广东舆地图说〉〉,卷首,"录例",页 4。清宜统元年据光绪十五年原本重印。

① [清]邓承修: (中越勘界往来电稿)((语冰阁奏议)附册,藏于中山图书馆),卷 4。

⑤⑦ 〈中外条约汇编〉(商务印书馆,1935年),页94,"照禄清单"第十证。

⑥ 〈粤海关志〉。

的分界。不熟悉地理和当时谈判背景的人也很容易误解这一段文字。其实, 无论是文字还是所附的图, 规定的都是芒街一带陆地及附近海岛的划分。粤越交界处的海岛, 在东经108°线东边的有鬼龙头、巫头岛、白龙尾, 线西边的岛屿众多, 有茶古岛、永实岛等, "两国勘界大臣所画红线"系中越陆地分界线, 到海岸上, 向南接划的直线伸入海中, 此线正擦过茶古岛(即茶古社)东端, 以此为标志, 线西芒街附近的各岛归越南, 线东各岛归中国, 这条线决无再向南延伸之意(参见"芒街竹山一带地图")①。

三、陆界之争与划分海界之议

如果再简略地回顾一下这一条款产生的背景—— 当时的谈判斗争,就可以更清楚地 丁解这段文字的涵意。

中法勘查中越边界始于光绪十一年(1885年)止于光绪十三年,第一阶段斗争的焦点在边界的"改正"问题,第二阶段(1886年12月至1887年6月)则集中在粤越段的江平、黄竹、白龙尾等地的归属,这三处均是要害之地,谈判前法军已占领江、黄二地,坚持这两地归中国就成为中国勘界代表邓承修的艰巨任务。邓承修根据廉郡钦州等志图,查明以上地方"系道光壬辰甲午所刊载,中越界在古森河海口,海口之东江坪、黄竹、白龙尾一带皆内地,有图可据。又查越南志海宁辖下无江、黄名目",遂认定上述各地"为我界无疑"②。在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会议上,法国代表狄隆说我志图不足为凭,并把我地方志中的一句"由安南江平入海"曲解为"安南之江平"作为江平属越的证据。邓承修拿出赫政藏的英法两国绘制的地图为据,说明江、黄、白三地属中国,狄隆狡辩说:"法图乃无学问人所画,不足据也",硬说要"以国家新绘为凭"。邓当即反驳,"我国家郡志何以不足凭耶"③?!在二十四日的会议上,狄隆又出示一界图说:"我已将白幕至龙门一段让归中国",邓仍不同意,一定要将江平等地全部收回。狄隆理屈词穷,就以愿在白龙尾中正划一线,左归华、右归越来通融,遭到邓承修拒绝。狄隆遂威胁道,"如此相持不了,贵朝廷必归罪邓大人"④。邓承修笑答说:"我办事只论是非,不计利害,何烦汝代虑"⑤!

光绪十三年正月十四日,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得到了一份法国海部 1881 年所刻越南地图,标明白龙尾属中国。证据面前,狄隆理屈词穷,但仍不肯让步。二月初六,总理衙门指示:"急盼界务速了,以免边界肇衅。请将白龙尾及江平、黄竹暂从缓议。两国勘界大臣先自钦西至桂省全界,彼此不争论之处一律从速勘画,或有争论不决者,随后由伊与署和平斟酌……当与言明白龙尾虽从缓议,而中国认为我界决无游移。至江黄未定之界,可归入不议,不决之处,一并在京商定"⑥。这样,胶着状态的谈判出现了转机,在"和平速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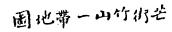
① 见陈鸿瑜:(南海诸岛主权与国际冲突)(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7年),页55。

②③ 〈中越勘界往来电稿〉, 卷 3。

④ 滇越、桂越勘界斗争激烈,谈判第一阶段进展缓慢,清廷对此不满,电令张之洞、邓承修,第二阶段勘界的指导思想是"速勘速了,免致别生枝节"。

⑤ '中越勘界往来电稿〉,卷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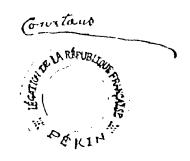
⑥ 同上书.卷 4。



Envirous

De Monxai at de Tehon of - Sun --





方针下,中方除了白龙尾的立场决不退让外,"江黄等处,拟于商务中略与通融"①。于是, 二月二十二日芒街会议双方签订了草约。

三月初五,双方更立清约时,狄隆又出示所绘沿海图,提出"江平等处虽归两国朝廷定 夺,洋面亦要议及",并声称:"海宁春阑直南所属之海岛洋面皆应归越南"。邓承修当即针 锋相对回答:"竹山直南之海岛洋面,俱应归华,法亦不得有异议。"至此,划分海域之事摆 上了议程。当张之洞第二天得到这一消息后即电告邓承修:"海宁直南诸岛归越,则九头入 越界矣。此山素为盗薮,居皆华民,近三十年屡烦兵力。去年春调拨水陆大军攻战月余,破 巢毁垒,除匪安民,设立里长,且结受抚,有案可查。若法人招纳逋亡以后,钦廉琼雷永无安 枕日矣。此山必定归我为妥。"邓承修同日回电:"九头山归华为妥甚是。狄言及洋面西界, 修即言东界以实之。而亟电署者,恐署得江黄而遗直南之洋面诸岛也。"不久又收到张之洞 来电:"鄙意近岸有岛洋面,此内洋也,应议定归华归越,若岛外大洋,以不议为妥、似宜声 明。大洋一切照旧,不在此内。缘大海广阔,向非越所能有。若明以属越,无以限制,遇有 事时,法以铁舰横海,查禁过船,搜外洋军火,我海面梗矣,此层颇有关系,请裁酌"②。这一 番电文往来很清楚地表明,海界之议都是指芒街一带海岛的划分,而岛外大洋就是全部北 部湾海域,这是张、邓所不同意划分的。三月十一日冯子材也来电强调:"此山此湾(指九头 山和亚婆湾—— 作者)必应归中国,关系甚大,务望公等即速设法力争。况此两处系大洋中 海岛,本属华地,不与越地相连,和约(指(天津条约)——作者)以全越属法,并非以全海属 法,况经材以兵力取之,岂可让于法人。请公等竭力争回。"可见,清廷勘界及边疆大臣不仅 对北部湾的海防重要性有统一的认识和明确的主权意识,而且对法国想划分北部湾海界 的意图也是很警觉的。法方直接划分海域的企图未能如愿后便将海界与陆界问题缠在一 起。在三月十六日的谈判中,狄隆提出要先约定竹山以西各岛归越,再谈陆界更正,遭到邓 承修的反对。以后历次会议,法方屡次提出这个问题,邓承修均以《天津条约》未涉及海界, 又未奉朝廷旨意为由而拒绝。三月二十一日的谈判中,狄隆提出从竹山以西划一直线,将 大头山、亚婆湾两岛归入越南。由于法军仍占据江平、竹山、白龙尾,因此邓承修在策略上 不谈线以西地区的归属,而仅强调线以东属中国,同时重申九头山归属已有记录在案,目 的是,"多此一层,冀可为江平作抵耳"③。光绪十三年五月初三(1887 年 6 月 23 日),中方 正式向法方提出了十条"钦州与越南接壤地方查系中国老界详列确证",在第十证中指出 海面快子笼、青梅头以南至九头山附近诸岛皆为中国界。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法国在粤越边界谈判中,在江、黄、白的主权归属问题上缺乏证据,又欲控制沿海的九头山等岛,于是以上述诸地为讨价还价的筹码,提出先谈海界划分,再议江平归属,使谈判再次陷入僵局。中方的态度是:1. 不承认海宁直南以西诸岛归越南,否则等于放弃九头山;2. 只议内洋("近岸有岛洋面")不详外洋(北部湾),大洋一切照旧,不在此内。也就是说北部湾广大海域和岛屿不在谈判之列,由于陆上界务问题大部分

① 白龙尾东南向插入海中,为海疆险要,白龙尾与江平关系密切。邓承修认为:"东兴五峒货食皆由钦廉海运,绕白龙至江平入口。无龙尾则江平失障,弃江平则龙尾孤悬,势如唇齿"。清廷最终以龙州通商为交换条件,收回江平、黄竹、白龙尾。

②③ /中越勘界往来电稿》,卷4。

已解决,清廷在"速办"的思想指导下,以龙州通商和放弃九头山为妥协条件,换取了法方让步,"芒街以东及东北一带所有商论未定之处归中国",然后从芒街向茶古岛东边山头划一直线,"海中各岛"就是指直线以西的越南沿岸各岛和线以东的沿岸岛屿,包括白龙尾。这就是"中法续议界务专条"第三款的背景。光绪十六年(1890年)四月十四日中法又签订广东越南第一图界约并经双方立界委员查明并确认,该条约第一款是,"从北向南所画之线,正过茶古社东山山头,即照北南线,东各州归中国,西各州及九头山归越南。"这里同样未涉及北部湾划分。

条约签订后,中国仍然行使着对北部湾大部分地区的主权,如 1896 年,我国海关缉私船"开办号"(Kaipan)从海口出发前往北部湾进行例行的巡逻,其路线是海口—涠洲岛—白龙尾,然后向西南斜驶,到达夜莺岛(现称白龙尾岛),沿岛巡视,停泊并检查渔船一艘,然后返回海南岛的洋埔湾,全部过程由船长 James Stenat 向琼海关税务司呈报,其范围达2.5 个经度,向西达到 107°40′左右①,足见北部湾中不存在有 108°的国界。

46 年后法国政府在解释"中法续议界务专条"第三款时说明,该条文"意在划清芒街 区域之中、越界线"②,法国当时正企图占据东经 108°线东面的我国西沙群岛,因此这一解 释有其另一用意,即避免与法国在西沙的立场相矛盾,但作为局部区域界线这一事实是不 容否认的。如果越方仍坚持这条线的终点不在芒街附近,而是一直"向南接画",穿越北部 湾直达南海,就把自己中部、南部沿岸岛屿统统划到中国的版图里来了。

(沈固朝: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副教授)

① (琼海关档案·英文类),678号,页178~184,广东省档案馆藏。

② 转引自《南海诸岛主权与国际冲突》第二章第62条参考文献注释。此文献来自中华民国外交部民国二十三年《西沙群岛案》第2册(档案号483-1)。